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30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李国才
- 6、会议主持人：李国才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公司为国海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经与国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经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鉴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均

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编号为 2017-065 的《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